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1号万向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。刘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沈国灿监事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监事长沈国灿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讨论，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

(1)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(2)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截至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，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,442,512.58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0,177,193.36元；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,200,627.4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7,266,301.60元，减去对股东分配78,771,000.00元，减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044,251.26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137,651,677.75元。

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，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92,57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它形式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同意监事 2020 年度薪酬，薪酬金额于本次会议批准后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上述第 1-5 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